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方均需履行决策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公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股东正在探讨转让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行使优先受让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东安汽发外方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股权转让通知函》，有关内容如下：

一、东安汽发外方股东拟转让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30%股权，暂定价格为2.4亿元，本价格为东安汽发现金分红7亿元之后的对应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为保障东安汽发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后30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示答复受让意向并开始商讨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两名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照转让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正在就上述股权受让事项与东安汽发另外两名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比例等事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